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1. 社會管理體系及級聯效應

公司會培訓、激勵所有相關部門和個人，使其能夠將負責任、促進性別平等的業務和採購實踐原則融入公司文化，並傳達給其商業夥伴。

2. 工人參與和保護

2-1 公司確立負責任、促進性別平等的管理做法，讓所有工人及其代表參與有關盡職管理流程的良好資訊交流；
2-2 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個人和社區建立或參與有效運營層面的申訴機制，並保存準確的記錄。

3.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

3-1 公司尊重員工自由組建和參加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3-2 公司在員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中受法律限制時，將協助員工獲取其權利；
3-3 公司保證此類員工代表不受歧視和與員工接觸的權利。

4. 無歧視、暴力或騷擾

4-1 公司遵守在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者退休時，任何源於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社會等級、殘疾、民族與國籍、工人組織、政治歸屬、性取向以及其它任何個人情況均不受歧視。
4-2 確保工人在工作場所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騷擾、不人道或侮辱性對待，以及暴力和虐待威脅，包括體罰、言語、身體、性、經濟或心理虐待、精神或身體脅迫或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恐嚇。
4-3 禁止懲戒性措施：公司不得因員工工作的失誤或差錯而對其進行肉體上的懲罰或當眾語言上的凌辱。

5. 公平報酬

5-1 公司保證員工工資總數不低於國家法規要求的最低標準，並依規定時間準時以轉帳方式將工資發放給雇員；
5-2 公司保證不採取純勞務性質合約安排或虛假的學徒工制度以規避涉及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要求。

6. 體面勞動時間

公司會遵守在工作時間上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業標準有關的規定。

7. 健康安全與環境

7-1 公司將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可能條件下最大限度的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害，以避免發生任何事故或傷害；
7-2 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可飲用的水和安全衛生的住宿場所；
7-3 公司將依照國家法規要求及聯合國公約對有關廢棄物處理、化學品與其它危險物質的處理以及污染物的排放嚴格按標準實施。

8. 禁止使用童工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以及（或者）國家法律，公司不使用或不支持使用符合法律規定的童工。

9. 對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

公司確保未成年人不在夜間工作，並且保護他們不受危害其健康、安全、道德和發展的工作條件的影響。

10. 禁止無保障就業

公司依法律規定制定勞動合同聘請工人。

11. 無抵債勞動、強迫勞動或人口販賣

公司不使用或不支持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性勞動，也不會在員工受雇起始時交納押金或扣留員工的身份證，不會對雇員進行任何形式的體罰、精神或者身體強迫，以及言語侮辱。

12. 環境保護

公司會遵守國家環境法規，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減輕和改善對周圍社區、自然資源、氣候和整體環境的不利影響。

13. 道德規範

公司商業互動關係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業務來往透明，且無不正當收益。